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0511

# 最高行政法院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發文

發文字號：院都文字第113331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

承辦人：徐子嵐

電話：02-23113691轉605

傳真：02-23894018

電子信箱：tzlan33@judicial.gov.tw

主旨：關於本院函請貴會並轉知各公會依附表格式製作推薦名冊一事，續請協辦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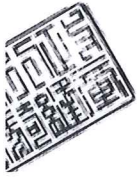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院101年7月30日院田文字第1010000363號函諒達。
- 二、依司法院訂定發布之「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2條第1項：「行政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該職務5年以上，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最近5年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及第3條：「行政法院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將有意願受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且符合前條資格者，填具名冊，分送各該行政法院。」爰請貴會及各公會推薦符合前開規定之律師，並載明其專長、執業年資起迄期間等資料。
- 三、迭有推薦名冊所列律師不欲擔任本院為無資力人選任之訴訟代理人，請求除名事。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請貴會及各公會推薦前開人選時，應確認其確有擔任意願；如推薦之律師資料更易時，亦請隨時來信更新。
- 四、推薦名冊電子檔請於本年10月15日前寄送本院承辦人電子信箱：tzlan33@judicial.gov.tw（免備文）。如無推薦，亦請回復。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  
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  
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宜蘭律師公會

院長 吳東都



裝

訂

線

律師公會推薦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名冊（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學歷	行政訴訟專長	郵遞區號	事務所地址	聯絡市話	執業年資起迄期間
範例	王小明	○○大學法學碩士	土地、稅務 教育、環保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巷○號○樓	02-23110000	100.1.1~迄今
1							
2							
3							
4							
5							
6							
7							
8							
9							
10							

★1、本名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本名冊填載後，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最高行政法院承辦人電子信箱：tzlan33@judicial.gov.tw  
承辦人：徐子嵐書記官，連絡電話：(02)-23113691分機605